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之數目），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淡倉及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Top Acces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好倉)	〔編纂〕
興業太陽能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編纂〕 (好倉)	〔編纂〕
Strong Eagl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編纂〕 (好倉)	〔編纂〕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	〔編纂〕 (好倉)	〔編纂〕

附註：

1. Top Acces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興業太陽能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興業太陽能被視為於 Top Access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rong Eagl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興業太陽能之〔編纂〕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Strong Eagle 被視為於興業太陽能擁有權益（透過其於 Top Access 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rong Eagle 由劉先生、孫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卓建明先生及李會忠先生分別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先生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擁有權益（透過其於興業太陽能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之數目)之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